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回购了 5,494,600 股公司股份，现拟将其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 5,494,6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4,116,588 股变更为 488,621,988 股。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回购了 5,494,600 股公司股份，现拟将其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6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6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

人民币 13.5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2023 年 5 月 4 日，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494,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9%，回购最高价为 10.58 元/股，最低价为 7.60 元/股，回购均价为 9.11 元/股。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5.05 万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临：2023-029）。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 5,494,6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4,116,588 股变更为 488,621,988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	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4,116,588	100	5,494,600	488,621,98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99,605	5.18	5,494,600	20,105,005	4.11
股份总数	494,116,588	100		488,621,988	1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116,5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621,98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94,116,5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8,621,9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